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台水车式加工专机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双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台水车式加工专机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城南北大道锦海路 7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21 分 51.880 秒，28 度 10 分 45.82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1_069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40	环保投资（万元）	22	
环保投资占比（%）	4.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3290.6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见表1-1：			
	<b>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外排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喷淋废水经车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不设置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建设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				

	<p>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无需开展土壤、声环境、地下水专项评价。</p> <p>综上，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关于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p> <p>审查文件文号：玉环发函〔2023〕9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1 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b></p> <p>1、规划范围和规划期限</p> <p>规划范围：规划区位于玉环市干江镇东北部，上一轮规划面积为 365.57 公顷，本次规划调整了规划边界的四至河道范围（河道中线调整为四至规划完整河道），同时为解决干江镇垟坑老旧工业点内企业的改造问题和干江滨港工业城配套设施用地偏少的问题，指导干江镇垟坑工业区的改造建设，将该老旧工业点纳入到《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范围，规划范围为原滨港工业城（南侧、西侧、北侧均调整为以盐场一河为界，东侧以盐场五河为界）和垟坑老旧工业点，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393.42 公顷，其中新增河道面积 19.99 公顷，新增垟坑老旧工业点面积 7.86 公顷。</p> <p>近期规划年限为 2021-2025 年，远期规划年限为 2026-2035 年。</p> <p>2、规划定位、目标和规模</p> <p>发展定位：玉环传统优势产业提档升级和小微企业创业孵化的综合型现代化产业集聚区。</p> <p>发展目标：在发展内涵上强调以“提档升级”为引领，聚集传统优势产业，通过渐进式的技术改造与产业升级，一方面助力传统优势企业做大做强，另一方面扶持小微企业做优做精，最终实现传统产业的全面转型提升。</p> <p>发展规模：</p> <p>（1）用地规模：规划范围总用地为 393.42 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 349.57 公顷，占总用地的 88.85%，非城市建设用地 23.57 公顷，占总用地的 11.15%。</p> <p>（2）人口规模：就业人口规模为 2.28-3.36 万人，居住人口规模为 2.14 万人。</p> <p>3、总体布局结构与产业定位</p> <p>总体布局结构：</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区内形成“一心、一点、两轴、多组团”的布局结构。

(1) “一心”：指园区综合服务中心，重点发展商务办公、科技研发、金融服务、配套商业等功能。

(2) “一点”：指园区南部 1 个生活服务节点，重点完善产业职工日常生活配套服务，重点配置社区管理、文体卫生服务、集中商住等功能。

(3) “两轴”：指南北向的生产生活综合服务轴，串联园区内部主要服务节点；东西向的镇区功能联系轴，沿南北大道连接镇区与园区服务中心；

(4) “多组团”：包括产业组团、物流服务组团、综合服务组团，其中产业组团包含：汽摩配及综合产业组团、水暖阀门及综合产业组团、新兴及综合技术产业组团、小微企业产业组团、金属熔炼及表面处理产业组团、小微企业创业孵化组团各 1 个。

产业定位：

(1) 近期（2015-2020 年）：核心发展汽摩配产业；重点发展水暖阀门产业；兼容发展药械包装、眼镜零配件、家具、机床等产业。

(2) 远期（2026-2035 年）：培育发展：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海洋新兴产业。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城南北大道锦海路 7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汽摩配及综合产业组团。项目主要生产水车式加工专机，属于金属切削机床制造。因此，项目符合《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要求。

### 1.2 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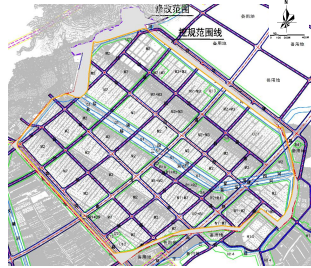
根据《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不属于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的禁止类；项目所在地生态空间清单见表 1-2，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限制准入相关内容见表 1-3。

表 1-2 生态空间清单

序号	工业区的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1	工业（橙框范围内）	台州市玉环市玉环干江镇产业集聚重		<b>空间布局约束：</b>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重点推进汽车零部件、水暖阀门产业的升级提质，培育	工业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点管  
控单  
元  
(ZH  
33108  
32009  
7)



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海洋新兴产业。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环境风险防控：**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表 1-3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节选）

规划涉及区域	分类	国民经济代码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台州市玉环市玉环干江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8320097)	限制准入	C 制造业	34	/	/	通用设备制造业	/	使用油性漆，且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50吨及以上的；电镀、酸洗、磷化等涉一类重金属排放的表面处理工艺	/	《玉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及规划定位

本项目生产水车式加工专机，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金属切削机床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使用水性漆，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本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禁止和限制准入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玉环干江

	<p>滨港工业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城南北大道锦海路7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玉环市生态保护红线技术报告》，本项目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 <p>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总体评价为III类，能满足III类水功能区要求；本项目喷淋废水经车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不直接排放附近水体，故不会加剧周边水体水质污染。同时，本项目将做好分区防渗等地下水防治措施。另外，为了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当地政府发布了《台州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台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一系列文件，大力推进“五水共治”，以“治污水”为重点，以消除劣V类断面为突破口，加快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加强农业源和工业源废水治理，切实削减废水污染物排放，加强河道生态补水，推进河道综合治理，切实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p> <p>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能源采用电，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新鲜水用量约2197t/a。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和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林地等。本项目的建设经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403-331083-07-02-223763），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城南北大道锦海路7号，根据《玉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属于“台州市玉环市玉环干江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8320097”。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重点推进汽车零部件、水暖阀门产业的升级提质，培育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海洋新兴产业。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p> <p>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p>	<p>本项目位于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城南北大道锦海路7号，生产水车式加工专机，生产工艺为机加工、打磨、焊接、批灰、喷漆等，属于《玉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附件中规定的二类工业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居民点。</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p>	<p>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厂区实现雨污分流，本项目喷淋废水经车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后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COD<sub>Cr</sub>0.036t/a、氨氮 0.002t/a、烟粉尘 0.294t/a、VOCs0.401t/a，具体值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新增污染物削减比例为 VOCs1:1，VOCs 削减替代量为 0.401t/a。本项目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要求，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及“两高”行业。</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p>	<p>本项目将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加强危险物质运输、储存过程的管理；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企业针对本项目须配置足够的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p>	符合

	<p>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p>	<p>本项目能源采用电，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p>	<p>符合</p>

其他符合性分析

2、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工业涂装 VOCs 治理要求中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内容为：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

本项目喷漆采用水性喷漆工艺，水性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原辅料相对环保，从源头上减少了 VOCs 的排放。此外，对 VOCs 产生环节尽量密闭，进行有效收集，收集处理后经高空排放，减少了有机废气排放量。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相关要求。

3、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工业涂装 VOCs 治理要求中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内容为：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本项目替代比例 <math>\geq 70\%</math>）。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p> <p>本项目生产水车式加工专机，涉及喷漆（使用水性漆）工艺，水性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原辅料相对环保，从源头上减少了 VOCs 的排放。此外，对 VOCs 产生环节尽量密闭，进行有效收集，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减少了有机废气排放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关要求。</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报告类别判定

本项目主要生产水车式加工专机，采用“机加工、打磨、焊接、批灰、喷漆”的工艺，使用水性涂料，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C3421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指用于加工金属的各种切削加工数控机床及普通机床的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表2-1。

表2-1 名录对应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341； <b>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b>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b>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b>	/

### 2、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主要生产水车式加工专机，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归入“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的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类，具体见表2-2。

表2-2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83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 <b>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b>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b>其他</b>

### 3、本项目工程组成

表2-3 本项目基本情况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主体工程	项目基本情况	企业位于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城南北大道锦海路7号，厂房已建，共2幢，分别为1幢1F厂房（局部2~3F）、1幢5F的办公楼。本项目产品及规模为年产200台水车式加工专机，涉及的生产工艺为机加工、打磨、焊接、批灰、喷漆等。
	1#厂房	1F为打磨、焊接、批灰、喷漆、机加工、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局部2F~3F为仓库。
	2#办公楼	共5F，全部为办公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项目办公区位于办公楼。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工业区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喷淋废水经车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	由工业区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打磨粉尘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 DA001) 高空排放, 设计风量为 5000m <sup>3</sup> /h; 喷漆车间内喷漆、晾干、批灰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喷漆废气先经过滤棉处理) 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 DA002) 高空排放, 设计风量为 25000m <sup>3</sup> /h。
	污水处理系统	喷淋废水经车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经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后外排。
	固废暂存及处置系统	企业厂房设 1 座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位于厂房西北面, 面积约 10m <sup>2</sup> 。 企业厂房设 1 座危废仓库, 位于厂房北面, 面积约 20m <sup>2</sup> 。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储运工程	2F~3F 为成品仓库, 1F 设置有原料及成品仓库。	
依托工程	项目喷淋废水依托台州市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纳管后依托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台/年)	生产工艺	备注
1	水车式加工专机	200	机加工、打磨、焊接、批灰、喷漆等	/

### 4、主要生产设施

表 2-5 本项目搬迁前后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原审批数量(台/个/把)	搬迁后数量(台/个/把)	原审批数量与搬迁后对比(台/个/把)	设施参数	位置
1	机加工单元	机加工	台式钻攻两位机	4	6	+2	ZS 4112/1	1#厂房 1F
2			台式钻攻两位机	1	2	+1	ZS416	1#厂房 1F
3			钻攻两位机	2	3	+1	ZS4120	1#厂房 1F
4			摇臂钻床	1	1	0	Z3032*9B	1#厂房 1F
5			攻丝机	1	4	+3	SWJ-12	1#厂房 1F
6			台式钻床	2	4	+2	Z4120	1#厂房 1F
7			铣床	1	2	+1	XQ6225	1#厂房 1F
8			大车床	1	3	+2	CY6140/000	1#厂房 1F
9			铣床	1	1	0	WA-32XTA	1#厂房 1F
10			台式液压压轴机	1	2	+1	Y10	1#厂房 1F
11			大型镗床	0	1	+1	/	1#厂房 1F
12			锯床	1	1	0	GB4035	1#厂房 1F
13	焊接单元	焊接	焊工可控硅直流氩弧焊机	1	1	0	WS-315A	1#厂房 1F
14			电焊机	1	1	0	BX1-400-1	1#厂房 1F
15	喷漆单元	喷漆	喷漆房	2	2	0	单间尺寸 4.5m*6m*3m	1#厂房 1F
16			喷枪	2	4(3用一备)	+2	/	1#厂房 1F
17	打磨单元	打磨	手持打磨机	未分析	5	/	/	1#厂房 1F
18	/	辅助设备	电动升降机	1	1	0	CAPCTY: 1500KG	1#厂房 1F
19	/	辅助设备	空压机	2	2	0	/	1#厂房 1F
20	/	辅助设备	离心机	0	1	+1	/	1#厂房 1F

###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原审批用量	搬迁后用量	原审批与搬迁后对比	厂内最大暂存量	性状及包装规格	备注
1	毛坯铸件	500t/a	1000t/a	+500t/a	10t	固	外购，新料
2	切削液（原液）	未分析	0.9t/a	/	0.17t	液，170kg/铁桶	外购，使用时与水进行1:20稀释，用于机加工冷却
3	外购配件	100套/a	200套/a	+100套/a	5套	固	外购，用于组装（钣金件、数控系统、主电机、滚珠丝杆等）
4	水性底漆	3.6t/a	5.5t/a	+1.9t/a	0.2t	液，20kg/铁桶	外购，用于喷底漆
5	水性面漆	1.8t/a	1.8t/a	0	0.2t	液，20kg/铁桶	外购，用于喷面漆
6	腻子粉	0.8t/a	8t/a	+7.2t/a	0.1t	固，20kg/塑料桶	外购，用于批灰；由于设备质量要求提高，批灰厚度增大，所以腻子粉消耗量明显增大。腻子粉与水按1:0.5配比。
7	液压油	未分析	0.5t/a	/	0.18t	液，180kg/铁桶	外购，用于设备养护
8	无铅焊丝	未分析	0.05t/a	/	0.01t	固，5kg/袋	外购，部分为先焊接再组装
9	氩气	未分析	0.5t/a	/	0.033t	气，11kg/钢瓶	外购，用于焊接
10	水	1050t/a	2197t/a	+1147t/a	/	/	/
11	电	30万度/a	30万度/a	0	/	/	/

表 2-7 主要原辅料组分表

类别	油漆组分	比例 (%)	环评取值 (%)	固含量 (%)	挥发分 (%)	备注
水性底漆	水	30-45	38.7	60.9	0.42	本项目水性底漆购买后直接使用，无须调配
	醇酸树脂	16-25	21.1			
	颜填料	30-45	38.7			
	水性消泡剂	0.1-0.3	0.2			
	水性润湿剂	0.1-0.3	0.2			
	增稠剂	0.2-0.5	0.4			
	中和剂	0.4-1.0	0.7			
合计	/	/	100			
水性面漆	水	25-40	35.1	64.3	0.62	本项目水性面漆购买后直接使用，无须调配
	醇酸树脂	25-28	31			
	颜填料	20-35	32.2			
	水性消泡剂	0.1-0.3	0.2			
	水性润湿剂	0.1-0.3	0.2			
	增稠剂	0.2-0.5	0.5			
	中和剂	0.4-1.0	0.8			

注：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办法》，已获取 MSDS 文件，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 2% 计，因此，本项目使用的水性底漆产生 VOCs 按 5.5t/a×21.1%×2% 计算，则产生 VOCs 约 0.023t/a，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使用的水性面漆产生 VOCs 按 1.8t/a×31%×2% 计算，则产生 VOCs 约 0.011t/a。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总产生 VOCs 0.034t/a，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水性底漆及面漆中 VOCs 含量为 7.1g/L，水性面漆中 VOCs 含量为 9.9g/L，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建设内容

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300g/L（面漆），250g/L（底漆）。

### 6、物料、设备等匹配性分析

**表 2-8 工件喷涂面积核算**

产品名称	喷涂区域	平均喷涂面积 (m <sup>2</sup> /台)	套数(台/年)	底漆喷涂面积 (万 m <sup>2</sup> /年)	面漆喷涂面积 (万 m <sup>2</sup> /年)
水车式加工专机	工件表面	20	200	0.4	0.4

注：本项目水性漆底漆喷 2 道，面漆喷 1 道。

**表 2-9 水性漆用量匹配性分析**

物料	总干膜厚度 (μm)	喷涂面积 (万 m <sup>2</sup> /年)	干膜密度 (g/cm <sup>3</sup> )	理论干膜总量 (t/a)	固含量 %	上漆率 %	理论漆用量 (t/a)	企业漆用量 (t/a)
水性底漆	230~270	0.4	1.05	1.93~2.27	60.9	65	4.88~5.73	5.5
水性面漆	170~220	0.4	1.05	0.71~0.92	64.3	65	1.70~2.20	1.8

注：理论油漆总量按（理论干膜总量/（固含量\*上漆率））来计算。

本项目水性漆总用量为 7.3t/a，水性漆用量处于核算理论漆用量范围内，即本项目水性漆用量与项目规模相匹配。

**表 2-10 设备匹配性分析**

工序	喷枪数量 (把)	工作时间(h/a)	单把喷枪耗漆量 (kg/h)	喷枪计算年最大耗漆量 (t/a)	企业提供的漆用量 (t/a)
喷底漆	2	2400	1.5	7.2	5.5
喷面漆	1	2400	1.5	3.6	1.8

根据表 2-10 可知，本项目理论水性漆消耗量与实际消耗量匹配，故项目设备产能与本项目申报规模基本相匹配。

**表 2-11 水性漆物料平衡一览表 单位：t/a**

喷漆			
系统输入		系统输出	
水性漆总用量	7.3	工件表面成膜	2.929
/	/	废气处理设施削减量	0.023
/	/	废气排放量	0.153 (含颗粒物)
/	/	水分晾干蒸发	2.760
/	/	漆渣	1.435 (绝干)
合计	7.3	合计	7.3

### 7、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建设内容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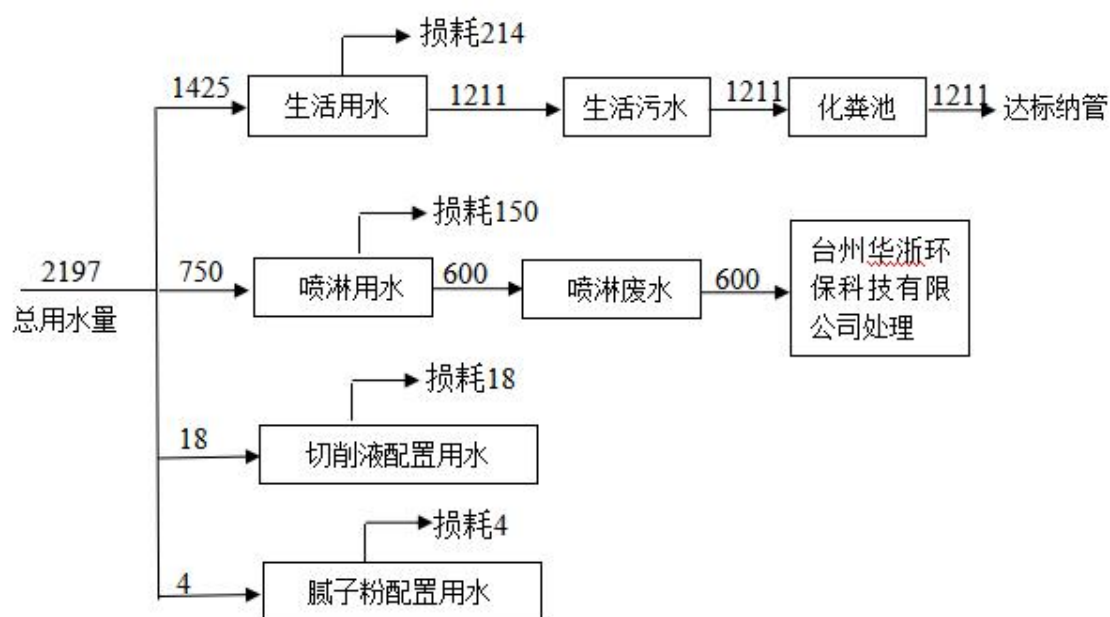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95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正常生产实行昼间 8h/d 单班制，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

###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城南北大道锦海路 7 号，厂区主出入口位于东南面，连接南北大道。各功能布局情况具体见表 2-12。

表 2-1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一览表

厂房		用途
厂房	1F	机加工、打磨、焊接、批灰、喷漆、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
	局部 2F~3F	仓库
办公楼	1F~5F	办公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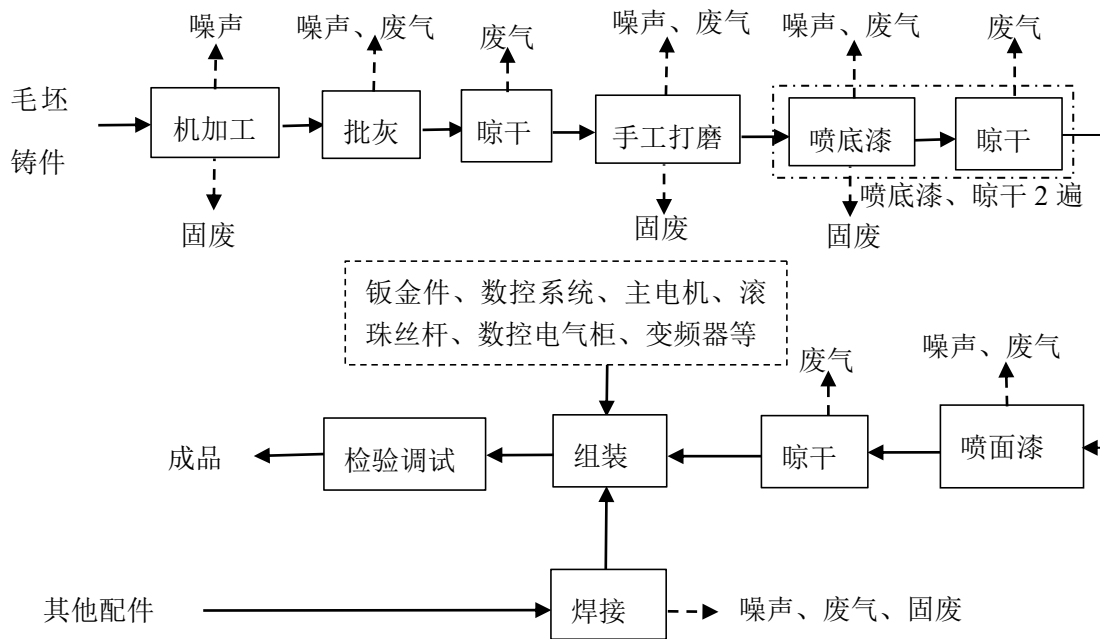


图 2-2 企业水车式加工专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外购的毛坯件经机加工后进行批灰，批灰后的部分毛坯件中个别不平整部位需经手持打磨机进行人工打磨，再喷底漆、自然晾干 2 遍，再喷面漆后自然晾干，再与钣金件、数控系统、主电机、滚珠丝杆、数控电气柜、变频器以及焊接后的其他配件一起组装，组装后进行检验调试，检验调试后为成品。

**批灰、喷漆：**本项目设置 2 个喷漆车间（单间尺寸为 4.5m×6m×3m），首先将加工后的机身、机床脚等先进行批灰处理，待自然晾干后，需要打磨的部位，在打磨车间内操作。之后先喷一道水性底漆再自然晾干后再喷一道水性底漆，共两道喷底漆，主要为了增加漆膜的厚度和强度，进而增加漆膜的耐久，无补漆过程，再自然晾干后喷一道水性面漆，喷漆工序每个喷漆车间配 2 把喷枪，手工操作，使用水性漆干式喷涂，喷涂过程在喷漆车间内密闭操作。喷漆后在喷漆车间内自然晾干后再移出喷漆车间。

2、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13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批灰	非甲烷总烃
	手工打磨	粉尘
	焊接	烟尘
	喷漆、晾干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废水	职工生活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等
	喷淋废水	COD <sub>Cr</sub> 等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噪声（L <sub>Aeq</sub> ）

固废	机加工	干式机加工边角料				
		湿式切削金属屑				
		废切削液				
	手工打磨	集尘灰				
	喷漆	漆渣				
	废气净化	废滤筒、废过滤棉				
	设备保养	废液压油				
	原料包装	其他废包装桶				
		废油桶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b>1、企业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b>					
	浙江双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水车式加工专机的企业，原厂区位于玉环市滨港工业城二期中北部，于2019年5月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浙江双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台水车式加工专机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以“玉环建〔2019〕113号”文件予以审批，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1021350172611P001Y）。企业老厂区已于2024年1月停产。					
	<b>2、生产设备</b>					
	企业原有项目已于2024年1月停产，本次评价根据2023年的产能及生产情况进行分析说明。企业2023年的产能为年产100台水车式加工专机。					
	<b>表 2-14 企业原有项目主要设备清单</b>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原环评审批数量 (台)	实际数量(台)	原环评审批数量与实际数量对比
	1	台式钻攻两位机	ZS 4112/1	4	4	0
	2	台式钻攻两位机	ZS416	1	1	0
	3	台式液压压轴机	Y10	1	1	0
	4	摇臂钻床	Z3032*9B	1	1	0
	5	攻丝机	SWJ-12	1	1	0
	6	台式钻床	Z4120	2	2	0
	7	铣床	XQ6225	1	1	0
	8	大车床	CY6140/000	1	1	0
	9	铣床	WA-32XTA	1	1	0
	10	钻攻两位机	Z4120	2	2	0
	11	锯床	GB4035	1	1	0
	12	焊王可控硅直流氩弧焊机	WS-315A	1	1	0
13	电焊机	BX1-400-1	1	1	0	
14	喷漆房	/	2	2	0	
15	喷枪	/	2	2	0	
16	电动升降机	CAPCTY: 1500KG	1	1	0	
17	空压机	/	2	2	0	
18	手工打磨机	/	未分析	3	/	
注：原环评工艺有打磨工序，但是设备清单遗漏手持打磨机。						
<b>3、原辅材料</b>						

表 2-15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原环评审批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原环评审批消耗量与实际消耗量对比
1	毛坯铸件	100 套/年 (500t/a)	100 套/年 (500t/a)	0
2	外购配件	100 套/年	100 套/年	0
3	腻子粉	0.8t/a	0.8t/a	0
4	水性底漆	3.6t/a	2.75t/a	-0.85t/a
5	水性面漆	1.8t/a	0.9t/a	-0.9t/a
6	液压油	0.3t/a	0.3t/a	0
7	活性炭棉毡	4.2t/a	4.2t/a	/
8	无铅焊丝	未分析	0.025	/
9	氩气	未分析	0.25	/
10	切削液 (原液)	未分析	0.45	/
11	水	1050t/a	720t/a	-330t/a
12	电	30 万度/a	12 万度/a	-18 万度/a

注：原项目喷涂面积按 32m<sup>2</sup>/台，实际调查喷涂面积约为 20m<sup>2</sup>/台。企业实际机加工工序采用切削液、氩气、无铅焊丝，原环评未分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原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正常生产实行昼间单班制（8h/班），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

5、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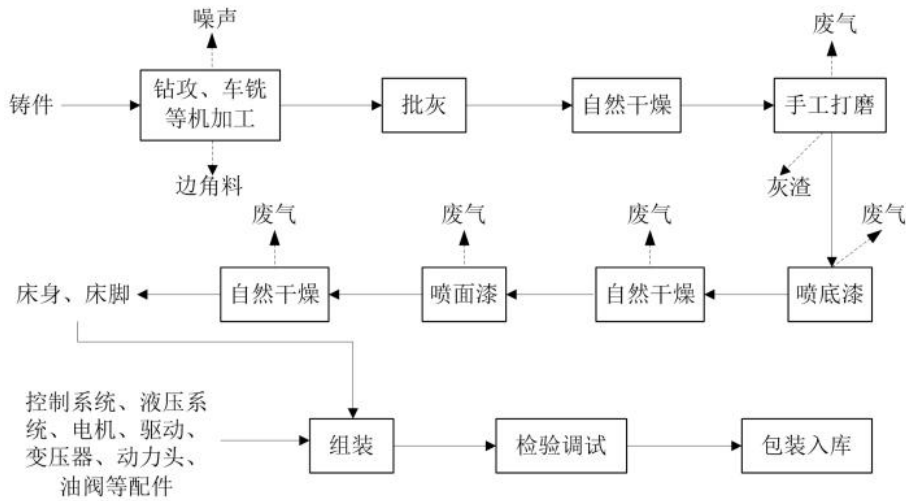


图 2-3 原审批生产工艺流程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本报告图 2-2 一致。有部分配件采用焊丝进行焊接工艺。

6、污染源强汇总

表 2-16 企业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汇总表 单位: t/a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审批产生量	原环评审批排放量	实际产生量	实际排放量	原环评审批排放量与实际排放量对比
大气污染物	打磨	粉尘	0.08	0.008	0.08	0.008	0
	喷漆、晾干	有机废气	0.81	0.118	0.548	0.052	-0.066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	892	892	892	892	0
		COD <sub>Cr</sub>	0.312	0.027	0.268	0.027	0
		BOD <sub>5</sub>	未分析	未分析	0.125	0.005	/
		氨氮	0.027	0.001	0.022	0.001	0
固体废物*	机加工等	干式机加工边角料	5	0	25	0	+20
	机加工	废切削液	未分析	未分析	0.48	0	/
		湿式金属屑	未分析	未分析	2.5	0	/
	设备维修	废液压油	未分析	未分析	0.3	0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棉毡	5.63	0	5.63	0	0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0.1	0	0.1	0	0
		废油桶	未分析	0	0.026	0	/
	原料包装	废一般包装材料	0.5	0	0.5	0	0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10.5	0	10.5	0	0

注: 实际调查水性底漆消耗量为 2.75t/a, 水性面漆消耗量为 0.9t/a, 按原环评产污系数及处理效率计。实际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25t/a。原环评未分析废油桶、废液压油、湿式金属屑、废切削液等的产生量, 按企业实际产生量统计。

**7、企业原环评审批要求防治措施**

**表 2-17 企业原环评要求防治措施与原有项目实际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对比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要求防治措施	现有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打磨	粉尘	经喷漆房内的集气系统收集后, 经过喷漆房的棉毡过滤后, 同有机废气一同经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喷漆房内的集气系统收集后, 经过喷漆房的棉毡过滤后, 同有机废气一同经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漆、晾干	有机废气	经喷漆房内活性炭棉毡吸附后, 再经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喷漆房内活性炭棉毡吸附后, 再经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污染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设计的纳管标准后, 计量纳入区域污水管网, 最终由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统一集中处理, 不得随意外排。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设计的纳管标准后, 计量纳入区域污水管网, 最终由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统一集中处理。
固体废物	机加工等	干式机加工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回收单位	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回收单位
		湿式金属屑		
	原辅料包装	废一般包装材料	在厂区妥善收集与存放,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棉毡		
	原辅料包装	废包装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机加工	废切削液	/	
	设备维修	废液压油	/	
	原辅料包装	废油桶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及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	噪声	<p>①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震垫；风管采用软连接等。</p> <p>②对高噪声源动力设备应集中布置，尽可能避免靠门窗处设置。</p> <p>③正常生产期间，生产车间门窗应关闭，建议安装封闭式双层或多层玻璃隔声窗与隔声门。</p> <p>④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b>8、总量控制及防护距离</b></p> <p>原环评及批复的总量控制值为 COD<sub>Cr</sub>0.027t/a、氨氮 0.001t/a、烟（粉）尘 0.008t/a、VOCs0.118t/a。根据原环评，企业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p> <p><b>9、老厂区退役期环境影响分析</b></p> <p>老厂区退役后，不再进行生产，因此将不再产生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等环境污染因素，可用的生产设备将搬迁至新厂区，淘汰的生产设备将出售，遗留下来的主要是厂房。</p> <p>企业厂房退还给房东，退役后厂内剩余的原辅料、废料等，原辅材料可以继续用的全部搬迁至新厂区，产生的废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的，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填埋，避免污染周围环境。</p> <p>以上各种措施落实后，老厂区退役期间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度）》相关数据，具体见表 3-1。								
	<b>表 3-1 2023 年玉环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35	54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36	75	48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70	47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66	150	44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40	2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28	80	35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7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8	150	5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sub>3</sub>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100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40	160	88	达标				
根据上述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能符合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环评参考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2023 年 10 月 1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 TSP 进行监测的监测结果（检测报告编号为浙江科达（2023）综字第 0500 号）。									
<b>表 3-2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b>									
采样地点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经度	纬度							
A1	121°22'14.32"	28°10'58.60"	TSP	24 小时平均	NE	650			
<b>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b>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 $\text{mg}/\text{m}^3$ )	监测浓度范 围/ ( $\text{mg}/\text{m}^3$ )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经度	纬度							
A1	121°22'14.32"	28°10'58.60"	TSP	24 小时平均	0.3	0.107~0.111	37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TSP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良好，能满足二类区的要求。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2、地表水环境</p> <p>本项目位于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城南北大道锦海路7号，周边地表水体主要为盐场河，《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未对该区域河流进行划分，根据《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该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8日至10日对附近地表水的监测结果（浙科达 检（2023）水字第0932号），监测点位详见附图7，监测结果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除外）</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点位</th> <th>采样时间</th> <th>pH</th> <th>DO</th> <th>高锰酸盐指数</th> <th>COD</th> <th>BOD<sub>5</sub></th> <th>氨氮</th> <th>总磷（以P计）</th> <th>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盐场河 断面 W1</td> <td>2023.5.8</td> <td>7.4</td> <td>5.3</td> <td>3.0</td> <td>19</td> <td>2.1</td> <td>0.50</td> <td>0.12</td> <td>&lt;0.01</td> </tr> <tr> <td>2023.5.9</td> <td>7.5</td> <td>5.1</td> <td>3.4</td> <td>16</td> <td>2.8</td> <td>0.43</td> <td>0.15</td> <td>&lt;0.01</td> </tr> <tr> <td>2023.5.10</td> <td>7.3</td> <td>5</td> <td>2.9</td> <td>18</td> <td>2.2</td> <td>0.40</td> <td>0.18</td> <td>&lt;0.01</td> </tr> <tr> <td>III类标准</td> <td>6~9</td> <td>≥5</td> <td>≤6</td> <td>≤20</td> <td>≤4</td> <td>≤1.0</td> <td>≤0.2</td> <td>≤0.05</td> </tr> <tr> <td>水质类别</td> <td>I</td> <td>III</td> <td>II</td> <td>III</td> <td>I</td> <td>II</td> <td>III</td> <td>I</td> </tr> </tbody> </table> <p>由监测结果可知，盐场河断面水质指标中 pH 值、BOD<sub>5</sub>、石油类为 I 类，高锰酸盐指数、氨氮为 II 类，DO、COD、总磷为 III 类，总体评价该水体水质为 III 类，符合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点位	采样时间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以P计）	石油类	盐场河 断面 W1	2023.5.8	7.4	5.3	3.0	19	2.1	0.50	0.12	<0.01	2023.5.9	7.5	5.1	3.4	16	2.8	0.43	0.15	<0.01	2023.5.10	7.3	5	2.9	18	2.2	0.40	0.18	<0.01	III类标准	6~9	≥5	≤6	≤20	≤4	≤1.0	≤0.2	≤0.05	水质类别	I	III	II	III	I	II	III	I
	点位	采样时间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以P计）	石油类																																															
	盐场河 断面 W1	2023.5.8	7.4	5.3	3.0	19	2.1	0.50	0.12	<0.01																																															
		2023.5.9	7.5	5.1	3.4	16	2.8	0.43	0.15	<0.01																																															
		2023.5.10	7.3	5	2.9	18	2.2	0.40	0.18	<0.01																																															
III类标准		6~9	≥5	≤6	≤20	≤4	≤1.0	≤0.2	≤0.05																																																
水质类别		I	III	II	III	I	II	III	I																																																
<p>3、声环境</p> <p>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可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用地位于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城南北大道锦海路7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项目可不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厂区及生产厂房均已硬化，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项目实施后在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1、大气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民点等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等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p>																																																								

	<p>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位于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城南北大道锦海路7号，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1、废气</b></p> <p>本项目喷涂、晾干、批灰废气、打磨粉尘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5。</p> <p><b>表 3-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排放限值</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6 546 1401 833">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排放限值 (mg/m<sup>3</sup>)</th> <th>适用条件</th> <th>污染物排放监测位置</th> <th>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h colspan="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 (NMHC)</td> <td rowspan="2">80</td> <td rowspan="3">所有</td> <td rowspan="3">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d rowspan="2">4.0</td> <td>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td> <td>10</td> </tr> <tr>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d>5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30</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臭气浓度<sup>1</sup></td> <td>1000</td> <td></td> <td></td> <td>2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注<sup>1</sup>：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为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p> <p>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由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无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喷漆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6。</p> <p><b>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6 1178 1401 1279">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b>2、废水</b></p> <p>本项目喷淋废水经车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再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IV类）后外排，具体相关标准值详见表 3-7。</p> <p><b>表 3-7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管及出水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6 1599 1401 1727"> <thead> <tr> <th>污染因子</th> <th>pH</th> <th>COD<sub>Cr</sub></th> <th>BOD<sub>5</sub></th> <th>SS</th> <th>NH<sub>3</sub>-N</th> <th>总氮</th> <th>总磷（以 P 计）</th> </tr> </thead> <tbody> <tr> <td>进管标准</td> <td>6~9</td> <td>380</td> <td>140</td> <td>260</td> <td>35</td> <td>50</td> <td>4</td> </tr> <tr> <td>出水标准</td> <td>6~9</td> <td>30</td> <td>6</td> <td>5</td> <td>1.5 (2.5)</td> <td>12 (15)</td> <td>0.3</td> </tr> </tbody> </table> <p>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p> <p><b>3、噪声</b></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8。</p>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适用条件	污染物排放监测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NMHC)	80	所有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1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50	颗粒物	30	/	/	/	臭气浓度 <sup>1</sup>	1000			20	/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因子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总氮	总磷（以 P 计）	进管标准	6~9	380	140	260	35	50	4	出水标准	6~9	30	6	5	1.5 (2.5)	12 (15)	0.3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适用条件	污染物排放监测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NMHC)	80	所有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1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50																																																							
颗粒物	30			/	/	/																																																							
臭气浓度 <sup>1</sup>	1000			20	/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因子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总氮	总磷（以 P 计）																																																						
进管标准	6~9	380	140	260	35	50	4																																																						
出水标准	6~9	30	6	5	1.5 (2.5)	12 (15)	0.3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并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征，建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ub>Cr</sub>、氨氮、VOCs、烟粉尘。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2023 年度玉环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即 VOCs 排放量实施 1:1 削减替代。

本项目喷淋废水经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后外排。本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达标外排量，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表 3-9。

**表 3-9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COD <sub>Cr</sub>	氨氮	VOCs	烟粉尘
原环评审批排放量	0.027	0.001	0.118	0.008
本项目达标排放量	0.036	0.002	0.401	0.294
搬迁前后企业外排总量增减量（与原环评审批量对比）	+0.009	+0.001	+0.283	+0.286
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	0.036	0.002	0.401	0.294
削减比例	/	/	1:1	/
削减量	/	/	0.401	/

本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量，即 COD<sub>Cr</sub>0.036t/a、氨氮 0.002t/a、VOCs0.401t/a、烟（粉）尘 0.294t/a，具体值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sub>Cr</sub>、氨氮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本项目实施后 VOCs 排放量为 0.401t/a，削减比例为 1:1，VOCs 削减替代量为 0.401t/a。需待交易平台完成后购买。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的厂房实施生产，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企业在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纳管达标排放，对设备及环保设备安装时关闭车间门窗，同时做好隔声措施，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工人及时清运处理。</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喷漆及自然晾干废气和批灰废气。</p> <p>①打磨粉尘</p> <p>本项目批灰后的机床身、机床脚不平整部位需经手持打磨机进行人工打磨，会产生一定量的打磨粉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腻子粉用量为 8t/a，根据类比调查，腻子打磨过程粉尘产生量占原料用量的 10%计，则产生的打磨粉尘为 0.8t/a。本项目对打磨粉尘进行整体换风收集，并在打磨点位上设置集气罩（顶吸+侧吸），整体换风次数按不小于 8 次，设计风速不小于 0.6m/s 计，配套设计风量为 5000m<sup>3</sup>/h。打磨工序工作时间按 1200h/a 计，打磨粉尘经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后由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1）高空排放，收集率按 90%，除尘效率按 90%计，则打磨粉尘产生与排放情况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打磨粉尘源强核算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 <th colspan="6">有组织排放情况</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2">合计排放量 (t/a)</th> </tr> <tr> <th>排气筒编号</th> <th>治理设施</th> <th>风量 (m<sup>3</sup>/h)</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手工打磨</td> <td>粉尘</td> <td>0.8</td> <td>DA001</td> <td>滤筒除尘器</td> <td>5000</td> <td>0.072</td> <td>0.06</td> <td>12</td> <td>0.08</td> <td>0.07</td> <td>0.152</td> </tr> </tbody> </table> <p>②焊接烟尘</p> <p>本项目共设 1 台氩弧焊机和 1 台电焊机，主要对其他外购的配件进行焊接，焊接工艺采用人工焊接，采用无铅焊丝为焊接介质，焊接过程因温度较高，焊接时会产生烟尘。由于焊丝用量较少，故烟尘产生量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不做定量分析。</p> <p>③喷漆废气</p> <p>本项目使用水性底漆和水性面漆，喷漆工序废气主要包括喷漆废气、自然晾干废气，包括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工业涂装工序统计期内物料的 VOCs 质量百分含量以产品 MSDS 为核定依据，本项目已获取水性底漆和水性面漆的 MSDS，其 VOCs 质量占比为 0.42%和 0.62%。本项目水性底漆用量约 5.5t/a、水性面漆用量约 1.8t/a，则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总产生量为 0.034t/a。</p> <p>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上漆率按 65%计，其余未利用部分形成漆雾，固化成分按颗粒物计</p>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排放量 (t/a)	排气筒编号	治理设施	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手工打磨	粉尘	0.8	DA001	滤筒除尘器	5000	0.072	0.06	12	0.08	0.07	0.152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排放量 (t/a)																			
		排气筒编号	治理设施	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手工打磨	粉尘	0.8	DA001	滤筒除尘器	5000	0.072	0.06	12	0.08	0.07	0.152																						

入废气，与喷漆废气一同接入二级喷淋塔处理。水性底漆固含量为 60.9%，颗粒物产生量为 1.172t/a，水性面漆固含量为 64.3%，颗粒物产生量为 0.405t/a，则喷漆漆雾中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1.577t/a。另外附着在工件上水性漆中有机成分约有 10%在喷漆过程挥发，剩余 90%在自然晾干过程挥发。综上所述，喷漆过程有机废气挥发比例为 41.2%，自然晾干过程有机废气挥发比例为 58.8%。

喷漆工序年工作时间按 2400h 计。喷漆、晾干过程都在喷漆车间内密闭操作，本项目对喷漆废气进行整体换风收集，并在喷漆点位上设置集气罩（顶吸+侧吸），整体换风次数按不小于 8 次，设计风速不小于 0.6m/s 计，配套设计风量为 25000m<sup>3</sup>/h 计。喷漆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 DA002）高空排放。废气收集率按 90%计，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 75%计，颗粒物处理效率按 90%计。本项目喷漆、晾干废气源强见表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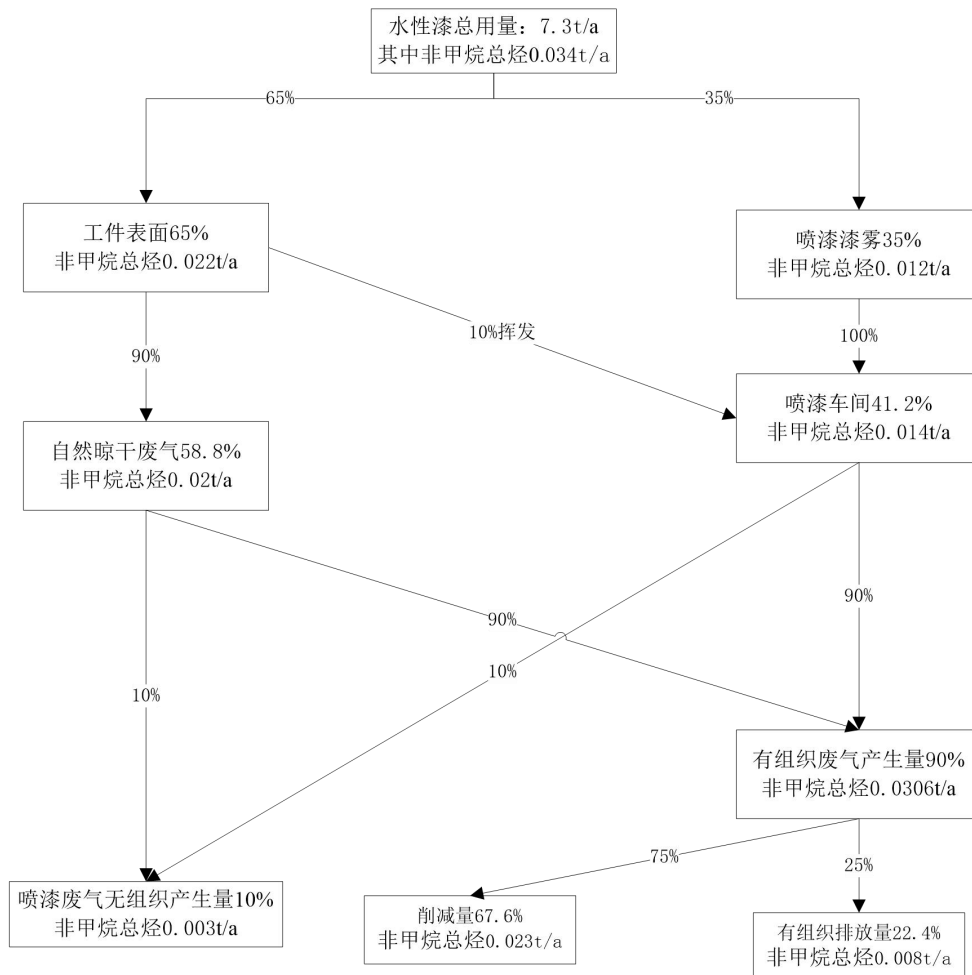


图 4-1 非甲烷总烃平衡图

由于漆雾比重较大，随着喷枪喷出的气流方向，漆雾基本在喷台内沉降或排风带走，漆雾收集效率较高，可有效截留在喷台内，因此本环评不对漆雾中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进行定量计算，仅进行定性分析。

另外，喷漆过程会散发出少量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预计废气处理设施进口臭气浓度

约为 1000（无量纲），废气处理工艺为“二级水喷淋装置”，恶臭去除率按 60%计，则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480（无量纲）。

**表 4-2 喷漆、自然晾干废气源强核算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³/h)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4	DA002	25000	0.003	0.003	/	0.001	0.002	0.004
	颗粒物	1.577			0.142	0.098	/	/	/	0.142
晾干	非甲烷总烃	0.02			0.005	0.002	/	0.002	0.001	0.007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34			0.008	0.005	/	0.003	0.003	0.011
	颗粒物	1.577			0.142	0.098	/	/	/	0.142
	臭气浓度	1000			400（无量纲）			/		/

注：喷漆过程最大排放速率按 3 把喷枪同时使用计。

④批灰废气

批灰工序（涂腻子）使用的物料主要是水性腻子，批灰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气产生。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VOCs 含量数据无法获得时，则 VOCs 含量按 15%计（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水性腻子使用量为 8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2t/a。项目批灰前，先将腻子粉加水搅拌，直接将水加入腻子粉桶搅拌均匀，搅拌过程基本不产生粉尘，因此不再定量分析。

企业批灰在喷漆车间内操作，年工作时间以 2400h 计，批灰废气通过喷漆隔间换风集气收集后与喷漆、自然晾干废气收集后一起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废气收集率按 90%计，处理效率按 75%计，风机总风量为 25000m³/h。批灰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批灰废气源强核算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排气筒编号	治理设施	风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批灰	非甲烷总烃	1.2	DA002	二级水喷淋	25000	0.27	0.113	/	0.12	0.05	0.39

**表 4-4 喷漆、自然晾干、批灰废气源强核算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排气筒编号	治理设施	风量 (m³/h)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喷漆、晾干	非甲烷总烃	0.034	DA002	二级水喷淋	25000	0.008	0.005	/	0.003	0.003	0.011
	颗粒物	1.577				0.142	0.098	/	/	/	0.142
批灰	非甲烷总烃	1.2				0.27	0.113	/	0.12	0.05	0.39
合计	非甲烷总烃	1.234				0.278	0.118	4.7	0.123	0.053	0.40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颗粒物	1.577			0.142	0.098	3.9	/	/	0.142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400 (无量纲)			/		400 (无量纲)

表 4-5 废气源强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打磨	粉尘	0.8	DA001	5000	0.072	0.06	12	0.08	0.07	0.152
焊接	烟尘	少量	/	/	/	/	/	少量	/	少量
喷漆、晾干、批灰	非甲烷总烃	1234	DA002	25000	0.278	0.118	4.7	0.123	0.053	0.401
	颗粒物	1.577			0.142	0.098	3.9	/	/	0.142
合计	非甲烷总烃	1.234	/	/	0.277	0.118	/	0.123	0.05	0.401
	颗粒物	2.377	/	/	0.214	0.242	/	0.08	0.16	0.294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	/	400 (无量纲)			/		400 (无量纲)

(2) 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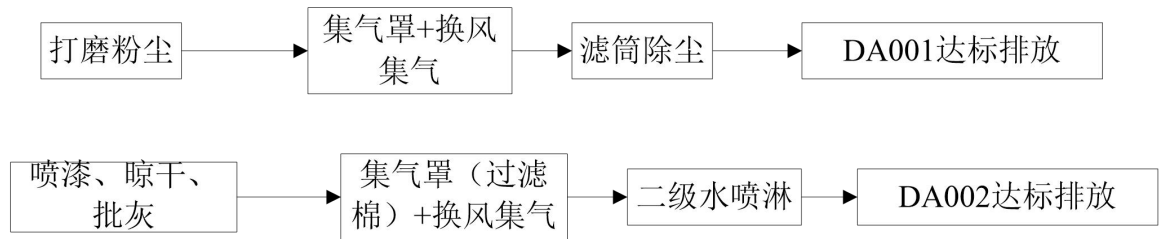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表 4-6 项目废气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 目		排放源	
生产单元		打磨	喷漆
生产设施		手持打磨机	喷漆房及喷枪
产排污环节		打磨	喷漆、晾干、批灰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收集方式	集气罩+换风集气收集	集气罩+换风集气收集
	收集效率 (%)	90	90
	处理能力 (m³/h)	5000	25000
	处理效率 (%)	90	有机废气 75, 颗粒物 90
	处理工艺	滤筒除尘器	二级水喷淋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本项目打磨粉尘采用滤筒过滤工艺, 处理后废气可达标排放, 为可行技术。	是, 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本项目喷漆、晾干、批灰废气采用二级水喷淋处理工艺, 处理后废气可达标排放, 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高度 (m)	不低于 15	不低于 15
	内径 (m)	0.4	0.8
	温度 (°C)	25	25
	地理坐标	经度: 121°21'51.96", 纬度:	经度: 121°21'52.54", 纬度: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10'47.67"	28°10'47.73"
	编号	DA001	DA002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可能性主要为喷漆、晾干、批灰废气的风机发生故障，不能运行，则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1	DA002	风机发生故障，不能运行，收集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	0.514	1~2	0~2
			颗粒物	/	0.66		

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有提升，企业须立即停止生产，通知设施方进行维修，平时生产过程中需加强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3) 环境影响分析**

①有组织达标分析

**表 4-8 废气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
			本项目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本项目	标准值	是否达标	
DA001	打磨粉尘	粉尘	0.06	/	是	12	30	是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DA002	喷漆、晾干、批灰	非甲烷总烃	0.118	/	/	4.7	80	是	
		颗粒物	0.098	/	/	3.9	30	是	
		臭气浓度	/	/	/	400 (无量纲)	1000 (无量纲)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打磨粉尘、喷漆、晾干、批灰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废气能达标排放。

②无组织排放情况说明

本项目在加强打磨粉尘以及喷漆、晾干、批灰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收集后，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较少，另外焊接烟尘的排放量也很少，采取通风换气等相应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③总结

综上，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采用上述污染治理措施后，废气有组织排放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削减废气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对周边环境影响。此外，企业需加强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2、废水**

(1) 源强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为 95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宿，生活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50L 计，年工作 300 天，

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1425t/a，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1211t/a。生活污水的 COD<sub>Cr</sub> 以 300mg/L 计、BOD<sub>5</sub> 以 140mg/L 计、氨氮以 25mg/L，则 COD<sub>Cr</sub> 的产生量为 0.363t/a，BOD<sub>5</sub> 的产生量为 0.170t/a，氨氮的产生量为 0.030t/a。

### ②喷淋废水

喷漆及批灰废气采用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工艺，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3 天排放一次，一年排放 100 次），每次排放量约 6t，则产生量为 600t/a，喷淋塔用水量约 750t/a（喷淋水的蒸发损耗按 20%）。根据对喷漆废气源强的分析，废水水质情况为 COD<sub>Cr</sub>1500mg/L，则 COD<sub>Cr</sub> 产生量为 0.9t/a。

本项目切削液使用时与水进行 1:20 稀释，切削液（原液）使用量为 0.9t/a，则配比水用量约 18t/a。项目腻子粉使用时与水进行 1:0.5 配比，腻子粉使用量为 8t/a，则配比水用量约 4t/a。

综上，本项目用水量约为 2197t/a，废水产生量为 1271t/a，其中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600t/a，经厂区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再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后外排，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9。

表 4-9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纳管量）		
				产生废水量（m <sup>3</sup>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废水量（m <sup>3</sup>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1211	300	0.363	1211	300	0.363
			BOD <sub>5</sub>		140	0.170		140	0.170
			氨氮		25	0.030		25	0.030

注：\*生活污水产生浓度是指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浓度。

表 4-10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m <sup>3</sup> /a）	浓度（mg/L）	进入量（t/a）	废水量（m <sup>3</sup> /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	COD <sub>Cr</sub>	1211	300	0.363	1211	30	0.036
	BOD <sub>5</sub>		140	0.170		6	0.007
	氨氮		25	0.030		1.5	0.002

### （3）防治措施

本项目喷淋废水经车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后外排。

**表 4-11 项目废水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处理能力 (t/d)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BOD <sub>5</sub> 等	/	/	/	/	一般排放口	DW001
2	喷淋废水	COD <sub>Cr</sub> 等	/	/	/	/	废水收集点	/

**表 4-12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sup>a</sup>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1	DW001	121°21'49.42"	28°10'44.43"	0.1211	间接排放	进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3) 环境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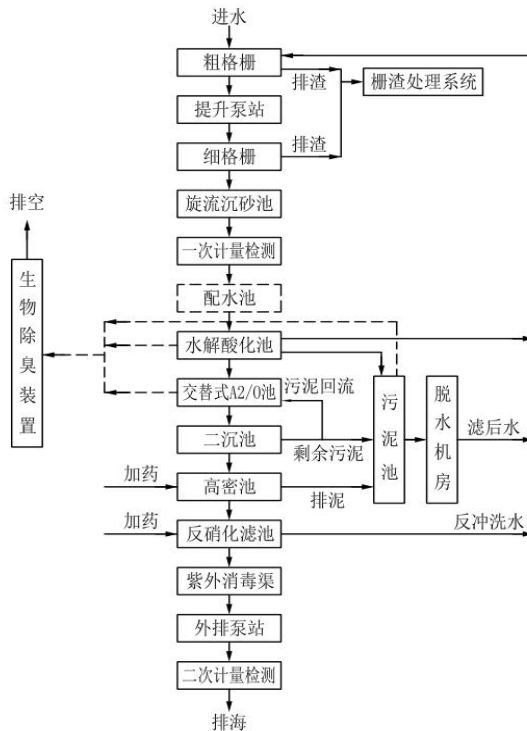
① 依托污水处理厂概况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位于干江镇滨港工业城，根据 2017 年 6 月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玉环县干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该项目总投资 39869 万元，一期总用地面积 50974m<sup>2</sup>（其中污水处理厂占地 47419m<sup>2</sup>，泵站占地 3555m<sup>2</sup>），服务范围包括干江镇、龙溪镇、清港镇、楚门镇。包括泽坎线和漩栈线交叉口的现状污水管道至干江污水处理厂的污水主管道建设及两座污水泵站。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规模为 3 万 m<sup>3</sup>/d，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四类水体标准，纳污水体为东海。

a. 污水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工程采用 Carrousel2000 氧化沟+微絮凝过滤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图 4-3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b.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

根据《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水质设计参数见表 4-13。

表 4-13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设计标准（单位：mg/L）

污染因子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进水标准	6~9	380	140	260	35	50	4.0
出水标准	6~9	30	6	5	1.5（2.5）	12（15）	0.3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c.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情况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目前已验收，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 2023 年 3 月、4 月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见表 4-14。

表 4-14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 2023 年 3 月、4 月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

序号	时间	化学需氧量 (mg/L)	pH 值	氨氮(mg/L)	总氮 (mg/L)	总磷(mg/L)	废水流量(m <sup>3</sup> /d)
1	2023 年 3 月均值	17.8	6.79	0.04	10.9	0.058	24564
2	2023 年 4 月均值	17.1	6.8	0.07	8.5	0.065	25229
4	标准值（准IV）	30	6~9	1.5（2.5）	12（15）	0.3	-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根据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 2023 年 3 月、4 月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显示，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水质较为稳定，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IV类）。

②依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概况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玉环市古顺工业区，总投资 315.571 万元，为一家工业废水处理企业，主要服务于玉环市境内的工业企业，进水水源以眼镜厂滚光废水为主（还包括其他企业产生的超声波清洗废水、研磨废水等）。废水处理工艺主要采用国际通用两级物化反应法，集中处理节能减排技术或工艺，购置 PLC 程控自动隔膜压滤机，pH 控制系统，自动加药装置等国产设备，设计处理规模达 500t/d。废水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最终纳污水体为古顺防洪河道。《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工业废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10 月获得环评批复。建成后由于进水水质与原设计进水水质差距较大，因此企业对现有的废水处理工艺及设备进行提升改造，重新编制的《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工业废水提升改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3 月获得环评批复，并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竣工验收。

由于企业扩大废水处理规模，现有场地不能满足提升改造需求，企业在大麦屿街道古顺工业区南部新建 1 幢综合楼和一座污水处理设施，并实施整体搬迁，搬迁后原有项目不再实施。企业设计处理规模为 700m<sup>3</sup>/d，接收废水包括水抛废水、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等滚光废水、红冲压铸喷淋废水、油墨清洗废水及喷漆废水（含喷淋塔废水）。《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21 万吨工业废水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3 年 3 月获得环评批复，并于 2023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年 8 月完成先行自行验收，目前污泥干化暂未实施。废水处理工艺主要采用国际通用两级物化反应法，集中处理节能减排技术或工艺，购置 PLC 程控自动隔膜压滤机，pH 控制系统，自动加药装置、汽浮处理设施、生物滤池、气动隔膜泵等国产设备。废水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最终纳污水体为古顺防洪河道。

接纳的废水分为滚光废水、油墨清洗废水、红冲压铸喷淋废水及喷漆废水（含喷淋废水），滚光废水采用化学沉淀预处理去除一部分金属类污染物，喷漆废水（含喷淋废水）采用混凝气浮预处理去除一部分 COD、SS、石油类等物质，油墨清洗废水及红冲压铸喷淋废水采用反应沉淀去除一部分的 COD、BOD<sub>5</sub>、SS 及石油类。项目污水处理具体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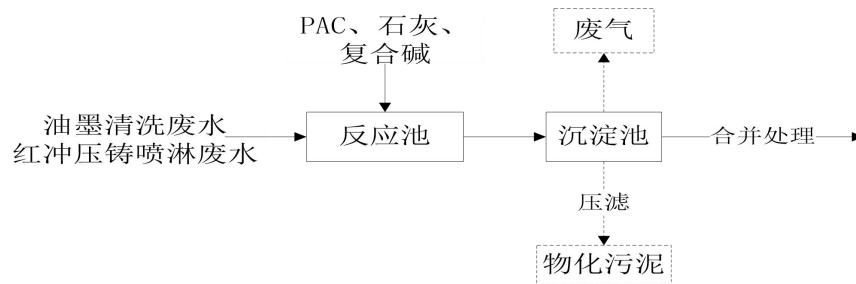


图 4-4 油墨清洗废水及红冲压铸喷淋废水预处理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油墨清洗废水及红冲压铸喷淋废水经收集后，提升至反应池，池内设加药系统，通过 PH 控制系统自动投加石灰溶液、复合碱、助凝剂（PAM）等药剂，使废水中 SS 形成絮团。静止后使污泥通过重力沉淀，上清液流入芬顿反应池与滚光废水一并处理，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低温烘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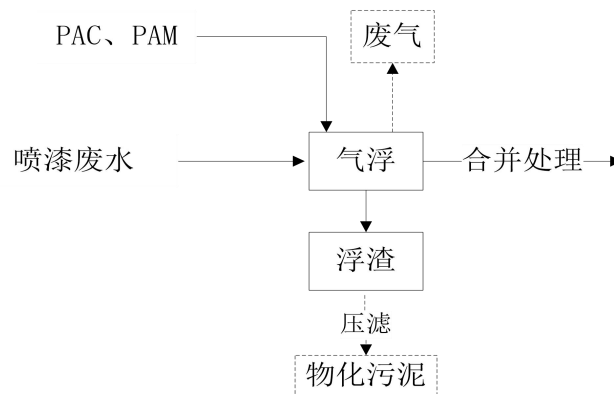


图 4-5 喷漆废水预处理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喷漆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喷漆废水集水池，提升至气浮混凝反应池，池内设加药系统，自动投加絮凝剂（PAC）、助凝剂（PAM），使废水中 SS 形成絮团。气浮处理法就是向废水中通入空气，并以微小气泡形式从水中析出成为载体，使废水中的胶体、微小悬浮颗粒等污染物粘

附在气泡上，随气泡一起上浮到水面，形成泡沫、气、水、颗粒（油）三相混合体，通过收集泡沫或浮渣达到分离杂质、净化废水的目的。浮选法主要用来处理废水中靠自然沉降或上浮难以去除的胶质或相对密度接近于 1 的微小悬浮颗粒，汽浮出水泵入集水池和滚光水废水一起处理，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低温烘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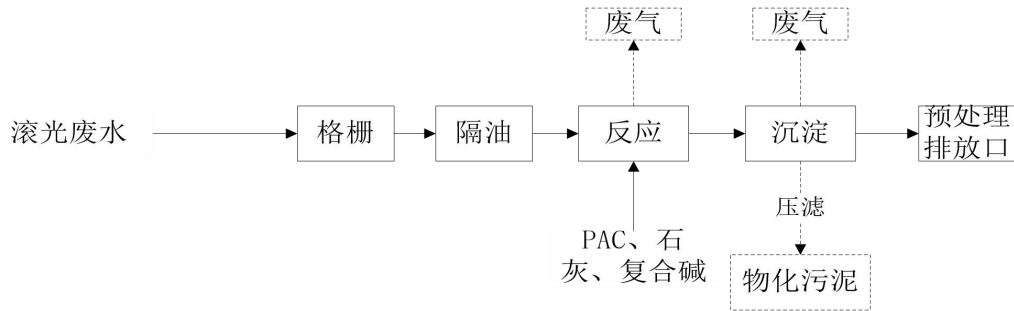


图 4-6 滚光废水预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滚光废水经专用车辆运输至污水处理设施至格栅池截留大颗粒杂质后流入调节池调节水质水量后经废水提升泵提升至集水池，经过提升泵提升并控制好流量到一级反应池，通过自动控制投加 PAC、石灰溶液、复合碱等药剂，使铜离子、镍离子、锌离子，生成相应的氢氧化物的沉淀，再进入沉淀池泥水分离，沉淀池出水进入芬顿反应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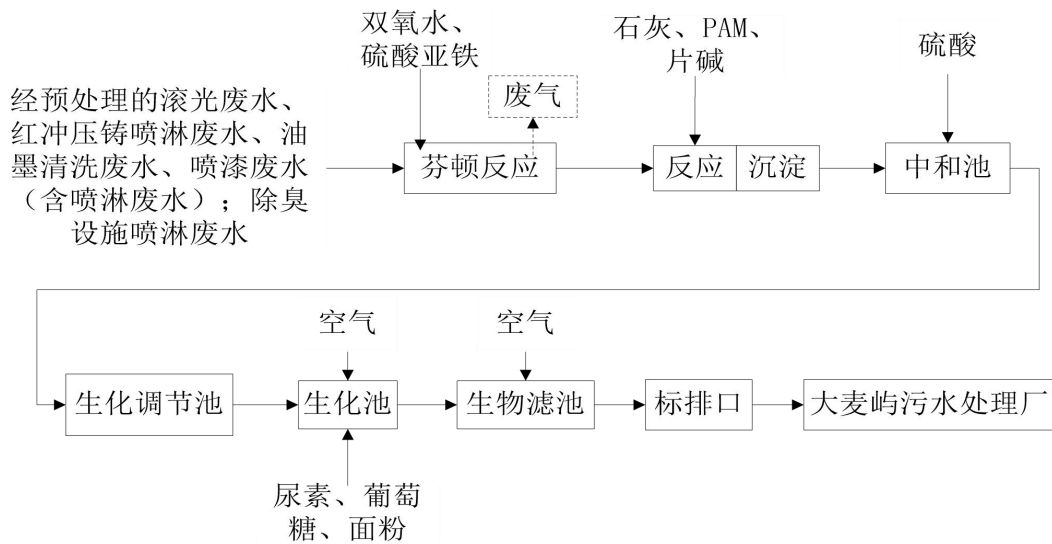


图 4-7 混合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15 污水处理站进出水设计指标 单位：mg/L (pH 除外)

序号	污染因子	设计进水指标	设计出水指标
<b>滚光废水</b>			
1	pH	9.5	6-9
2	COD <sub>Cr</sub>	≤10000	≤400
3	BOD <sub>5</sub>	≤2000	≤160
4	SS	≤1000	≤300
5	氨氮	≤15	≤35
6	总氮	≤60	≤50

7	总磷	≤60	≤8
8	石油类	≤50	≤20
9	总 Cu	≤27	≤0.5
10	总 Zn	≤15	≤2.0
11	总 Ni	≤5	≤1.0
<b>油墨清洗废水及红冲压铸喷淋废水</b>			
1	pH	7.5	6-9
2	COD <sub>Cr</sub>	≤20000	≤400
3	BOD <sub>5</sub>	≤3000	≤160
4	SS	≤2000	≤300
5	氨氮	≤50	≤35
6	总氮	≤200	≤50
7	总磷	≤10	≤8
8	石油类	≤30	≤20
<b>喷漆废水（含喷淋废水）</b>			
1	pH	7.5	6-9
2	COD <sub>Cr</sub>	≤20000	≤400
3	BOD <sub>5</sub>	≤1000	≤160
4	SS	≤500	≤300
5	氨氮	≤40	≤35
6	总氮	≤150	≤50
7	石油类	≤30	≤20
8	甲苯	≤1.0	≤0.5
9	二甲苯	≤15	≤1

表 4-16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至 9 月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

序号	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mg/L)	废水瞬时流量(m <sup>3</sup> /h)	废水流量总量(m <sup>3</sup> /d)
1	2023 年 8 月均值	7.3	189.8	7.94	191
2	2023 年 9 月均值	7.6	133.9	7.88	189
标准值		6~9	400	-	-

根据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至 9 月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显示,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近期出水水质较为稳定,能达到出水设计指标,污水处理厂平均每日处理量 190m<sup>3</sup>,余量为 510m<sup>3</sup>/d。

### ③依托可行性分析

#### 生活污水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 1211t/a,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后外排,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量分别为 COD<sub>Cr</sub>0.036t/a、氨氮 0.002t/a、BOD<sub>5</sub>0.007t/a。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规模为 3 万 m<sup>3</sup>/d,现处理量平均约 24896.5m<sup>3</sup>,余量为 5103.5m<sup>3</sup>/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211t/a,即 4.04m<sup>3</sup>/d,在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范围内,不会对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可达标纳管,不会对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废水经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能稳定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废水纳管后不会对周围水体造成不良影响。

**生产废水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喷淋废水产生量 600t/a，喷淋废水经妥善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规模为 700m<sup>3</sup>/d，现处理量平均约 190m<sup>3</sup>/d，余量约 510m<sup>3</sup>/d，本项目平均每日喷淋废水排放量为 2m<sup>3</sup>，在其余量范围内。根据废水源强分析，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水质符合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水设计进水水质指标，不会对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因此项目生产废水送入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本项目喷淋废水经妥善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处理后可达标纳管，不会对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废水经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能稳定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废水纳管后不会对周围水体造成不良影响。

**3、噪声****(1) 源强分析**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具体见表 4-17。

**表 4-17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主要工艺	噪声源	数量 (台)	位置	产生强度 (dB)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	持续时间 (h)
					降噪工艺	降噪效果 (dB)		
机加工	台式钻攻两位机	6	1#厂房 1F	75	隔声减震	25	50	2400
	台式钻攻两位机	2	1#厂房 1F	75	隔声减震	25	50	2400
	台式液压压轴机	2	1#厂房 1F	75	隔声减震	25	50	2400
	摇臂钻床	1	1#厂房 1F	75	隔声减震	25	50	2400
	攻丝机	4	1#厂房 1F	75	隔声减震	25	50	2400
	台式钻床	4	1#厂房 1F	75	隔声减震	25	50	2400
	铣床	2	1#厂房 1F	75	隔声减震	25	50	2400
	大车床	3	1#厂房 1F	75	隔声减震	25	50	2400
	铣床	1	1#厂房 1F	75	隔声减震	25	50	2400
	钻攻两位机	3	1#厂房 1F	75	隔声减震	25	50	2400
	大型镗床	1	1#厂房 1F	75	隔声减震	25	50	2400
焊接	锯床	1	1#厂房 1F	75	隔声减震	25	50	2400
	焊王可控硅直流 氩弧焊机	1	1#厂房 1F	75	隔声	15	60	2400
	电焊机	1	1#厂房 1F	75	隔声	15	60	2400
喷漆	喷枪	4	1#厂房 1F	70	隔声	15	55	2400
手工打磨	手持打磨机	5	1#厂房 1F	80	隔声	15	65	1200
辅助设备	电动升降机	1	1#厂房 1F	75	隔声	15	60	2400
	空压机	2	1#厂房 1F	75	隔声减震	25	50	2400
	风机	2	1#厂房西北 侧	80	隔声减震	25	55	1200/2 400
	离心机	1	1#厂房 1F	80	隔声减震	25	55	500

**(2) 防治措施**

企业全厂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80dB 之间。企业需采取以下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①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②合理布置车间布局；③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⑤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

(3) 环境影响分析

本评价对项目噪声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对四周厂界影响进行了预测分析。

1) 预测模型

本项目工业噪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计算。

2) 预测内容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采用噪声预测软件对厂界噪声进行了预测，给出厂界噪声的最大值及位置。

3) 预测结果

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点名称	噪声时段	最大噪声(dBA)	评价标准(dBA)	是否超标
1	东厂界	昼间噪声	60.8	65	达标
2	南厂界	昼间噪声	59.5	65	达标
3	西厂界	昼间噪声	58.8	65	达标
4	北厂界	昼间噪声	58.7	6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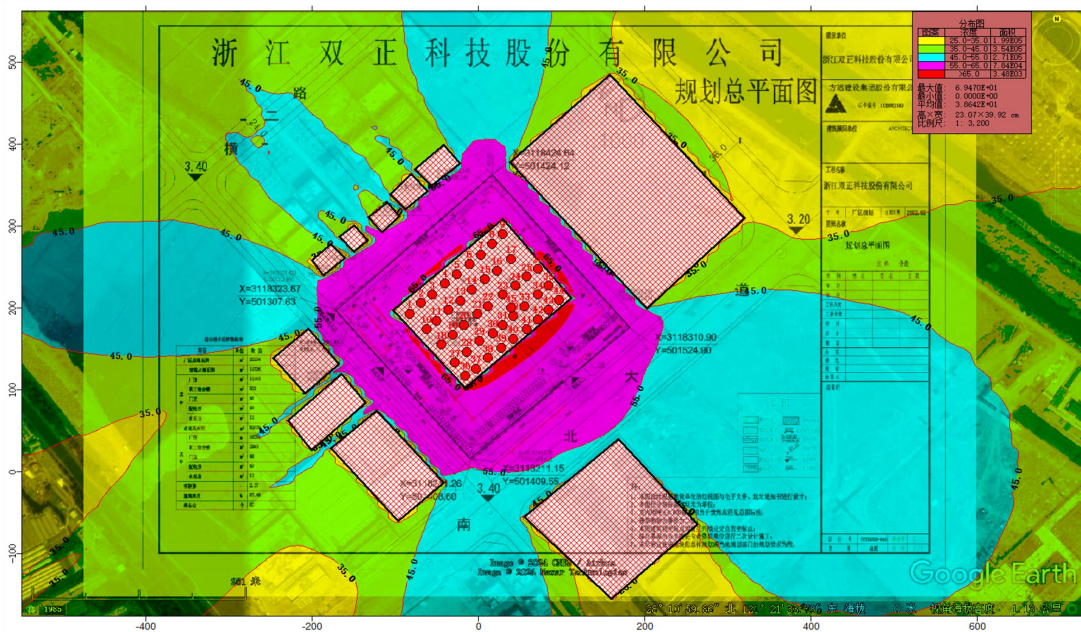


图 4-8 等声级线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从上所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在采取有效综合降噪措施基础上，不会对周围的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p> <p><b>4、固体废物</b></p> <p>（1）源强分析</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干式机加工边角料、集尘灰、废过滤棉、废滤筒、湿式切削金属屑、漆渣、废切削液、废油桶、废液压油、其他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p> <p>①干式机加工边角料</p> <p>本项目在铣床、台式钻攻两位机、大车床等机加工过程中采用干式切削工艺，不使用切削液冷却介质，会产生一定量的干式机加工边角料，根据类比调查，其产生量约占毛坯铸件消耗量的5%，毛坯件约为1000t/a，则干式机加工边角料产生量约50t/a，可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p> <p>干式机加工边角料为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代码为900-001-S17（废钢铁。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报废机动车、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等。）</p> <p>②湿式切削金属屑</p> <p>本项目在锯床等机加工过程中会使用到切削液冷却介质，会产生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其产生量约占毛坯件消耗量的0.5%，毛坯件约为1000t/a，则湿式切削金属屑产生量为5t/a，一般为片状、刨花状态，比表面积相对较小。</p> <p>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lt;台州市机械加工行业工业固废环境管理指南（试行）&gt;的通知》（台环函[2022]178号），该金属屑采用“静置（时间≥4h）+离心分离（转速≥1000r/min，分离时间≥3min，负载≤50%）”技术，分离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后，确保石油烃的含量&lt;3%以下后，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委托脱油后金属屑收运中心收运。</p> <p>③集尘灰</p> <p>本项目机床身、机床脚不平整部位需经手持打磨机进行人工打磨，会产生一定量的打磨粉尘，打磨的粉尘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预计集尘灰产生量约0.648t/a，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p> <p>集尘灰为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代码为900-099-S59（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p> <p>④废切削液</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切削液冷却介质循环使用，一般情况下不排放，只有在机械设备检修或长时间循环使用后致使切削液变质而被清理。另外在湿式切削金属屑静置和离心分离过程中也会有一部分废切削液产生。项目切削液原液使用量为 0.9t/a，使用时与水按 1:20 稀释后的量为 18.9t/a，设备检修清理或离心分离过程的废切削液产生量约占使用量的 5%，即 0.95t/a，其余蒸发或随工件带走。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切削液为危险废物，属于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废代码为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p> <p>⑤废油桶</p> <p>本项目液压油用量为 0.5t/a，为铁桶装，则废油桶产生量为 0.039t/a。</p> <p>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桶为危险废物，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需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理。</p> <p>⑥其他废包装桶</p> <p>本项目水性漆、水性腻子、切削液（原液）均为桶装，水性漆用量为 7.3t/a，水性腻子用量为 8t/a，切削液（原液）用量为 0.9t/a，预计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原料包装材料为危险废物，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需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理。</p> <p>⑦废液压油</p> <p>项目设备检修产生废液压油，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液压油为危险废物，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8-08。废液压油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p> <p>⑧漆渣</p> <p>根据喷漆废气工程分析，项目喷漆工序产生漆渣约为 1.435t/a（绝干）。大部分粘附在过滤棉上，少量进入喷淋废水中。进入废水中的漆渣约为 0.52t/a（70%的含水率计）。</p> <p>水性漆渣虽然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但根据第六条：对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经鉴别具有危险特性的，属于危险废物，应当根据其主要有毒成分和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并按代码“900-000-xx”（xx 为危险废物类别代码）进行归类管理，经鉴别不具有危险特性的，不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水性漆渣在鉴别前，需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漆渣为危险废物，属于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阻挡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p>
--------------	--

## ⑨废过滤棉

喷漆废气经收集后先通过过滤棉过滤，大部分漆渣粘附在过滤棉上，因此过滤棉定期更换，产生的废过滤棉量约为 1.4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过滤棉为危险废物，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 ⑩废滤筒

打磨粉尘废气经处理后采用滤筒除尘处理，定期检修，产生一定量的废滤筒。废滤筒产生量约为 0.05t/a。废滤筒为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 ⑪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9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kg/人·d 计，年工作天数按 300 天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4.2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综上，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19。

表 4-19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1	干式机加工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固	/	50	50	出售综合利用
2	集尘灰	打磨	一般固废	固	/	0.648	0.648	
3	湿式切削金属屑	机加工	一般固废	固	/	5	5	
4	废滤筒	废气净化	一般固废	固	废滤筒	0.05	0.05	
小计						55.698	55.698	/
5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液	切削液	0.95	0.9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6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固	液压油	0.039	0.039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液	液压油	0.5	0.5	
8	漆渣	废气净化	危险废物	固	漆等	0.52	0.52	
9	废过滤棉	废气净化	危险废物	固	漆等	1.46	1.46	
10	其他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固	水性漆、腻子粉、切削液等	0.5	0.5	
小计						3.969	3.969	/
1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固	/	14.25	14.2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2) 环境管理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①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干式机加工边角料、集尘灰、废滤筒、湿式金属屑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企业拟在厂房西北面设有专门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暂存面积约10m<sup>2</sup>，防日晒、风吹、雨淋、渗漏。一般工业固废严格分类收集，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企业需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均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企业拟在厂房北面设立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面积约20m<sup>2</sup>。危废仓库外粘贴相关标志牌和警示牌，危废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应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防漏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存放。定期转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涂刷环氧树脂防腐，并用环氧树脂勾缝，设置渗滤液收集沟，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文件。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包括落实电子台账），危险废物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③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表 4-20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t)	贮存面积 (m <sup>2</sup> )	仓库位置
1	危险废物	其他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T/In	封口存放	6个月	0.3	20	厂房北面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T, I	封口存放	6个月	0.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T, I	桶装	6个月	0.3		
		漆渣	HW12 900-252-12	T, I	桶装	6个月	0.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T/In	封口存放	6个月	0.8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T	桶装	6个月	0.5		
2	一般固废	干式机加工边角料	900-001-S17	/	袋装	1个月	5	10	厂房西北面
		集尘灰	900-099-S59	/	袋装	6个月	0.5		
		湿式切削金属屑	900-001-S17	/	桶装	6个月	3		
		废滤筒	900-099-S59	/	袋装	6个月	0.05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识别

**表 4-2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类型	全部污染物指标	影响对象	备注
原料仓库	原料贮存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有机物等	有机物等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危废仓库	危废贮存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有机物等	有机物等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喷淋废水收集点	喷淋废水收集点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有机物等	有机物等	土壤、地下水	事故

(2) 防治措施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主要是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渗透污染是导致土壤、地下水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和工程防渗透措施不规范。污染源来自于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

**表 4-22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等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0 \geq 6.0m$ , $K \leq 10^{-7}cm/s$ ;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等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0 \geq 1.5m$ , $K \leq 10^{-7}cm/s$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项目对厂区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生活、办公等配套设施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总之，企业要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生产设施的维护，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措施建设并加强维护，特别是对固废仓库的地面防渗工作。

**6、环境风险**

(1)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本项目原辅材料中液压油属于危险物质，产生的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属于危险物质，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原料仓库	原料贮存	液压油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	盐场河、地下水	/
				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居民区、盐场河、地下水	/
2	危废仓库	危废贮存	废切削液、其他废包装桶、废液压油等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	盐场河、地下水	/
				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居民区、盐场河、地下水	/
3	喷淋废水收集点	喷淋废水收集点	COD <sub>Cr</sub> 等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	盐场河、地下水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表 4-24。

**表 4-24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液压油	/	0.18	2500	0.000072
2	危险废物	/	2.3	50	0.046
合计		/	/	/	0.046072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为 0.046072<1，即未超过临界量。

**(2) 风险防范措施**

①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如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操作工人需持证上岗；安排生产负责人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对于违规操作进行及时更正，并进行相应处罚；制定合理操作规程，防止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引起大面积泄漏；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②环保设施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③加强储存过程的管理，在储存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物料储存注意事项。

④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企业应制定各种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并在厂内推广实施。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程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必须组织专人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上岗工作。

⑤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对于恶劣气象条件下引起的风险事故也需进行防范。由于特大暴雨引起的水淹等灾害事故应积极关注气象预报情况，并联系气象部门进行灾害咨询工作。在事故发生前，做好人员与物资的及时转移。

⑥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须建立完善的环保设施，确保废气等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此外，企业针对本项目须做好相关应急措施，同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置足够的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全面了解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危险源以及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加强企业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管理能力，提高企业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能力，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事故发生时能够及时、有效处理事故源，控制事故扩大，减小事故损失。

**7、监测计划**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主要生产水车式加工专机，属于登记管理类。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表 4-25 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备注
类别	编号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
	DA002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臭气 浓度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
	厂界 无组织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
	厂区内无 组织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
废水	DW001	COD <sub>Cr</sub> 、氨氮、 BOD <sub>5</sub> 等	1次/年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	/
雨水排放口		pH、COD <sub>Cr</sub> 、 SS	1次/月 <sup>b</sup>	/	/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	

注：b.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 (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打磨粉尘 (DA001)	粉尘	打磨粉尘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编号 DA001) 高空排放, 风机风量为 5000m <sup>3</sup> /h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喷漆、晾干、 批灰废气 (DA002)	非甲烷 总烃、 颗粒 物、臭 气浓度	喷漆车间采用集气罩及整体换风集气, 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编号 DA002) 高空排放, 风机风量为 25000m <sup>3</sup> /h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焊接烟尘 (生 产车间)	烟尘	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 境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 <sub>Cr</sub> 、 氨氮、 BOD <sub>5</sub> 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进管标准后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纳管标准: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 厂进管标准; 出水标准: 《台州市城镇污 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 限值表 (试行)》中的相关 标准 (准地表水IV类)
	喷淋废水	COD <sub>Cr</sub>	经车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①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 ②合理布置车间布局; ③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⑤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 夜间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干式机加工边角料、集尘灰、湿式切削金属屑、废滤筒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企业拟在厂房西南面设有专门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暂存面积约 10m<sup>2</sup>,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 (罐、桶、包装袋等) 贮存, 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并贴标签,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p> <p>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废切削液、其他废包装桶、废油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液压油等属于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企业拟在厂房的西南面设立专门的危废仓库, 暂存面积约 20m<sup>2</sup>, 危废仓库外粘贴相关标志牌和警示牌, 危废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应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放漏、防腐, 不能乱堆乱放, 定期转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p>			

	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文件。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包括落实电子台账），危险废物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渗透污染是导致土壤、地下水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和工程防渗透措施不规范。污染源来自于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1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防渗级别</th> <th style="width: 40%;">工作区</th> <th style="width: 40%;">防渗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重点防渗区</td> <td>危废仓库等</td> <td>等效粘土防渗层 <math>M_b \geq 6.0m</math>, <math>K \leq 10^{-7}cm/s</math>;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td> </tr> <tr> <td>一般防渗区</td> <td>原料仓库、生产车间等</td> <td>等效粘土防渗层 <math>M_b \geq 1.5m</math>, <math>K \leq 10^{-7}cm/s</math>;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td> </tr> <tr> <td>简单防渗区</td> <td>项目对厂区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生活、办公等配套设施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td> <td>一般地面硬化</td> </tr> </tbody> </table>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等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7}cm/s$ ;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等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7}cm/s$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项目对厂区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生活、办公等配套设施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等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7}cm/s$ ;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等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7}cm/s$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项目对厂区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生活、办公等配套设施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加强危险物质运输、储存过程的管理；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企业针对本项目须做好相关应急措施，配置足够的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项目实施后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的相关要求。</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自行监测等相关制度。</p> <p>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3、加强“三废”设施运行管理，落实相关制度，保证“三废”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 六、结论

###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城南北大道锦海路 7 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本项目实施后新厂区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量，即 COD<sub>Cr</sub>0.036t/a、氨氮 0.002t/a、VOCs0.401t/a、烟（粉）尘 0.294t/a，具体值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sub>Cr</sub>、氨氮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本项目实施后 VOCs 排放量为 0.401t/a，削减比例为 1:1，VOCs 削减替代量为 0.401t/a。需待交易平台完成后购买。

###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城南北大道锦海路 7 号，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相关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禁止类。另外，企业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取得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403-331083-07-02-223763）。因此可认为本项目的实施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 3、其他要求符合性分析

（1）规划环评符合性

本项目主要生产水车式加工专机，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金属切削机床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使用水性漆，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本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排放，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准入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2）相关文件规范符合性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 4、总结论

浙江双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水车式加工专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